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68,539.94 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 135,646.19 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阜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额 5.56 亿元履约保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阜新银行保函有效期亦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8,539.94 万元外，公司还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6,169.29 万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 4 亿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9,701.32 万元，公司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执行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